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自願公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利置業  
公開發行國內公司債券

此公佈乃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保利置業」）有關建議向合格投資者分期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國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申請。根據該批准，上海保利置業可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債券發行建議之日起24個月內分期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上海保利置業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的第一期公司債券（「一期公司債券」）已於2022年2月16日成功發行，一期公司債券的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15億元年期為3+2年期，票面年利率為2.99%；及人民幣5億元年期為5+2年期，票面年利率為3.66%。一期公司債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上海保利置業公開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的第二期公司債券（「二期公司債券」）已於2022年4月13日成功發行，二期公司債券的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年期為3+2年期，票面年利率為3.35%。二期公司債券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上海保利置業及公司債券詳情之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bond.sse.com.cn>)。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編製，並僅與上海保利置業有關，故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無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或狀況的完整情況。

上海保利置業可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債券發行建議之日起24個月內進一步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佈所載任何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建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